

第二章 文獻探討

9-45

本章旨在探討本研究相關之文獻，以形成分析類目的理論基礎。全章共分為三節，首先探討大陸高中體育課程之沿革。其次，分就海峽兩岸高中體育課程之現況進行初步敘述。最後則探討意識型態的理論基礎。

第一節 大陸高中體育課程之沿革

9-26

要了解中國大陸的教育課程，必須先認識大陸地區所說的「三教」的概念。所謂三教是指教學計劃、教學大綱及教科書三者的統稱，教學計劃及教學大綱的意義，基本上相當於台灣所稱之課程標準總綱及分科課程標準，當然在內容上有些許差異。

所謂「教學計劃」，是指由國家頒佈的指導性文件，它是根據教育目的和同層次及不同類型學校的培育目標，由教育主管部門所制訂（張念宏，1988，頁40；王道俊、王漢瀾，1987，頁165）。教學計劃決定了學校教學內容的整體方向和結構，對學校的教學、教育活動、生產勞動、課外活動和校外活動等等，全面加以安排。教學計劃具體規定了學科的設置、順序、時數及學年編制。它是辦學的基本綱領和重要依據，是國家對學校統一要求的實現。

由此可見，教學計劃除了規定教育目標、教學科目、時數、順序外，它也規定學校教育活動、生產勞動、校外活動的時間、對於學年編制例如上課週數、學期劃分等亦有所安排（黃政傑，民81）。

負責頒佈教學計畫的單位是國家教育委員會（簡稱國家教委），是大陸之最高教育行政機構。教學計劃對學校和教師而言，具有法規的性質，必須認真執行，未經教育行政部門批准，不可隨意變動（邵宗杰、朱新春，1988，頁125）。一九七九年後，大陸各省、市，自治可以依據當地情況和需要，對教學計劃作必要之調整，但仍須報請中央教育部門批准，方可實施（黃政傑，民81）。

教學大綱乃是根據教學計劃，以綱要形式編定的學科教學內容的指導性文件。它反映某一學科的教學目的、任務、教材內容的範圍、深度、體系和結構，也訂定了教學進度和教學方法上的基本要求。教學大綱一般包含說明、本文和其它三部分。「說明部分」扼要指出學科開設的意義、目的任務、指導思想、教材體系之特點及教學法之原則建議。「本文部分」為教學大綱的中心，規定學科講授的基本內容，顯示教材的深度、廣度，提示講授的時數、件業要求等。「其它部分」列出了教師的參考用書、學生的課外活動、教學儀器、直觀教具、視聽教材等。

教學大綱代表國家對各學科教學的統一要求和具體尺度，藉以保障各門學科的教學水準和品質，它也是編寫教科書及各科教學評估的基礎。教學大綱是由國家教委擬訂公布的（黃政傑，民81）。

「教科書」是根據教學大綱和教學法之要求而編訂的教學用書，通常是由目錄、課文、作業、插圖、註釋、附錄等所組成。

誠如上述，欲了解大陸高中體育課程設置的概況，亦應由「三教」著手。就時間而言，自一九四九年迄今，大陸地區先後頒佈十三個高中教學計劃。

一、1950年8月頒佈之中學暫行教學計劃。

二、1952年3月頒佈之中學教學計劃（草案）。

- 三、1953年7月頒佈之中學教學計劃（修訂草案）。
- 四、1954年7月頒佈之1954-1955學年度中學授課時數表。
- 五、1955年6月頒佈之1955-1956學年度中學授課時數表。
- 六、1956年3月頒佈之1956-1957學年度中學授課時數表。
- 七、1957年6月頒佈之1957-1958學年度中學教學計劃。
- 八、1958年3月頒佈之1958-1959學年度中學教學計劃。
- 九、1963年7月31日頒佈之全日制中小學教學計劃（草案）。
- 十、1964年7月「教育部」公佈「關於調整和精簡中小學課程的通知」。
- 十一、1978年1月頒佈之全日制十年制中小學教學計劃（試行草案）。
- 十二、1981年4月頒佈之全日制六年制重點中學教學計劃（試行草案）。
- 十三、1990年頒佈之「現行普通高中教學計劃的調整意見」。

至於歷年所編定的體育教學大綱，則有下列六個：

- 一、1953年編譯之蘇聯十年制學校體育教學大綱。
- 二、1956年10月編訂之中學校體育教學大綱（草案）。
- 三、1961年編譯之中學體育教材。（本套教材將體育教學大綱和體育教材合編為一本）。
- 四、1978年公佈的全日制十年制中小學體育教學大綱。
- 五、1987年2月10日頒佈之全日制中學體育教學大綱。
- 六、1991年頒佈之全日制中學體育教學大綱（修訂本）。

根據上述對大陸地區中學教學計劃和體育教學大綱之整理，我們可將其高中體育課程之沿革，大體分為五個階段予以了解。其中每個階段再依該時期曾發佈的教學計劃、教學大綱及教學概況分別討論。

壹、1949年～1951年

一、教學計劃

1949年中共建立政權後，從1950年8月「教育部」頒佈的第一個《中學暫行教學計劃（草案）》起，在歷次頒佈的教學計劃中，體育課都被列為必修課程之一。根據1950年8月1日「教育部」頒佈的《中學暫行教學計劃》中有關體育的規定：「中學體育課每週二課時，高中三年均開設，共計240課時，佔教學總時數的6.67%。教學內容包括團體操、體格檢查和保健知識。體育正課和課外運動應有合理劃分。男女生的差異應適當照顧。」

二、教學大綱及教學概況

在這時期並未頒佈體育教學大綱。1951年中共政務院頒佈《關於改善各級學校健康狀況的決定》，該《決定》指出：「學生健康不良的狀況頗為嚴重，……增進學生健康，乃是保證學生完成學習任務，並培養出有強健體魄的現代青年的重大任務之一。」《決定》中還指出，體育活動的內容應是多樣化的。

貳、1952年～1957年

一、教學計劃

(一) 1952年中學教學計劃（草案）

1952年3月18日「教育部」頒發試行《學暫行規程》，共八章四十五條，其中第三章第十四條即是教學計劃，包括各科教學科目及時數。高中體育課每週二課時，共216課時，包括軍事體育（女生則包括看護），每學期實際上課18週，每週為31節課，每節課為45分鐘），高中生每天學習時間不得超過9小時。

(二) 1953年中學教學計劃(修訂草案)

1953年7月「教育部」頒發之教學計劃草案，預訂1953年8月至1954年7月試行，但各年級各學科，部分略作調整。高中體育更動不大，僅將總授課時數由原來的216節減少為214節。即上課週數除三年級下學期為17週外，其他為每學期18週（瞿葆奎主編，1988）。

(三) 1954年至1955學年度中學各年級各學科授課時數表

1954年7月5日教育部頒發中學各年級各學科上課時數表，其中對部份學科的設置及授課時數做了一些變更。但體育之授課時數，並未更動。

(四) 1955至1956學年度中學授課時數表

1955年6月10日「教育部」頒發本授課時數表，其中科目及時數略有調整，而高中體育課程未作調整。

(五) 1956至1957學年度中學授課時數表

1956年3月「教育部」頒發中學授課時數表，預計秋天實施，綜觀，本次科目及時數之調整幅度較大。規定高中試行軍事訓練的學校，軍事訓練每週教學時數，由體育課的時間中抽1小時，原有體育教材內容予以精簡，進行教學。每週總上課時數略有增加，一年級為32小時，二年級為33小時，三年級為31小時（瞿葆奎主編，1988）。

(六) 1957至1958學年度中學教學計劃

因為1956年秋頒行之初中每週上課時數較多，「教育部」為減輕學生負擔，提高學習效果，於1957年6月頒發新的教學計劃。同年7月15日「教育部」對「1957-1958學年度中學教學計劃」，又作了補充通知，通知中規定「衛生常識科取消後，應通過有關方面，特別在體育課中加強衛生教育。

由以上可以看出，中共當局自1949-1957年，學習蘇俄經驗，缺乏與中國知識之結合，所以在教學計畫上變動頻繁，科目、時數每年均有更動，缺乏穩定性，不利教師教學經驗的累積，同時也不利於學生的學習。本階段之特點，在於揚棄1948年以前之舊教育經驗，同時重視政治課程。

二、教學大綱及教學概況

在1953年期間，「教育部」翻譯出版了蘇聯十年制學校體育教學大綱，並提出向蘇聯學習的口號，各地學校掀起了向蘇聯學習的熱潮。北京市舉辦了中小學體育教師暑期講習會，編寫了體育教學參考資料。此時期大陸體育界著重學習蘇聯經驗，全盤採用蘇聯的體育課程，強調學校體育的組織性、紀律性、計劃性和集體主義精神。

1954年中共體育運動委員會制定了《勞動衛國體育制度》，在全國推行，此制度乃是抄襲蘇聯的《準備勞動與保衛祖國體育制度》，一般簡稱為《勞衛制》。此時的體育課，以《勞衛制》為中心，在「建設祖國，保衛國家」的口號下，學生積極參加體育鍛鍊。《勞衛制》包括了田徑、體操等多種運動項目，當時學校將《勞衛制》項目作為體育課的主要內容。

1954年，東北體育委員會編訂出版了供東北地區使用的《體育試用

教材》（分初中、高中兩冊），並經「教育部」和「全國體委會」審查批准，作為東北地區中學體育試用教材。後來，這套教材也被許多地區參考使用。

1954年「教育部」在編定各科教學大綱的同時，在人民教育出版社開始成立體育教學大綱編寫組。在總結大陸各地自編教材經驗的基礎上，以《蘇聯十年制學校體育教學大綱》為藍本，於1956年11月編訂公布了中共政權建立以來的第一套《小學體育教學大綱（草案）》和《中學體育教學大綱（草案）》。在《中學體育教學大綱（草案）》中，對高中各年級各項體育教材內容與教學時數分配如表2.1：

表2.1 1956年大陸高中體育教材時數分配表

階段	高 中					
	一		二		三	
時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6	12	6	12	6	12
遊 戲	12	24	12	24	12	24
田 徑	16	32	16	32	16	32
合 計	34	68	34	68	34	68

在《中學體育教學大綱（草案）》中規定，因體育課易受風雨氣候影響，每學年實際授課時數按 34 週計算。男生每週一節體育課，女生則每週二節體育課。初、高中各年級體育教材內容是遊戲、田徑和體操。大綱中還提出編選教材的四項原則，即全面性原則、科學性原則、實用性原則與健康性原則。

中學體育大綱公布施行後，「教育部」依此大綱又編輯出版《中學體育教學參考書》，提供中學體育教學的參考。同時各地也出版類似的參考資料，如：天津市出版《中小學體育教材大綱》。

參、1958 年～1965 年

一、教學計劃

(一) 1958 至 1959 學年度中學教學計劃

1958 年 3 月，「教育部」頒發「1958 至 1959 學年度中學教學計劃」，於 1958 年秋天實施，但為顧及學生負擔，規定高中各年級每週教學總時數最高不超過 31 小時。同時注意各科之間的聯繫和互相配合。

(二) 1963 年全日制中小學教學計劃（草案）

1960 年 12 月，「教育部」楊秀峰部長在中央文教工作會議上提出，自 1958 年以來，教育展太快，產生了一些不適應的情況，佔用了太多的勞動力，影響了農業生產。為了解決佔用太多勞動力的問題，中共中央文教小組發出《關於 1961 年和今後一個時期文化教育工作安排之》規定，當前文教工作必須貫徹「調整、鞏固、充實、提高」的方針，要節約勞動力支援農業生產。經過幾年調整，高於 1963 年 3 月，中共中央發出《關於討論全日制中小學工

作條例（草案）和對當前中小學教育工作幾個問題的指示》，強調中小學教育事業貫澈「兩條腿走路」。此工作條例在第一章總則第二條中列明「中學之教學計畫，教學大綱，教科書要保持必要的穩定，以便教師累積經驗，提高教學質量」。復於 1963 年 7 月 31 日頒發《全日制中小學教學計畫（草案）》，中學部分全學年教學時間 9 個月，共 39 週，上課 35 週，上學期 18 週，下學期 17 週，複習考試 3 週，假日及教學機動時間 1 週。中學之寒、暑假每年 2 月。另外中學生每年須有 1 個月的生產勞動時間。

（三）1964 年關於調整和精簡中小學課程的通知

1964 年 7 月「教育部」公佈「關於調整和精簡中小學課程的通知」。此並非教學計劃，僅為適當減少課程門類及每週上課總時數，使學生有比較多的課外活動時間，對於 1963 年所公佈之教學計劃（草案）略作調整。

二、教學大綱及教學概況

這一階段，開始時，學校體育工作曾出現了新面貌，教學質量顯著提高。從 1958 年開始「教育大革命」的旋風，強調教學計劃、大綱、教材「必須從本國和本省的實際出發，和生產實際結合，堅決克服教條主義」。1958 年下半年開始，學校體育工作受到浮誇風和「左」的思想影響，體育教學掀起了「四紅」運動，限期通過《勞衛制》一、二級和等級運動員、普通射手（或等級裁判員）的標準。實行以「勞動代替體育」、「軍訓代替體育」等，嚴重地破壞了學校體育的正常秩序。當時，又適逢自然災害，學生體質有明顯下降趨勢。在這期間，各地編寫了多種體育教材，比較有代表性的是北京師範大學體育系學生編寫的九年一貫制之《軍體教材》。這套教材強調以軍訓和勞動的

內容代替體育，在理論和實踐上行不通，又不符合中小學生的心理特點，許多體育教師不贊成，所以出版後不久即廢止。

這一時期，學生健康狀況不佳，體質下降嚴重，許多學校的體育教學內容，只能組織學生做點輕微的體育娛樂活動，有的學校實際上停止了體育課。

從 1960 年開始，對第一套中小學體育教學大綱的試行情況，進行了為時一年的調查結果，吸取 1958 年以來體育教學工作的經驗，由人民教育出版社編輯出版了《小學體育教材》和《中學體育教材》。這套教材將大綱和具體教材合編為一本。

教材中明確提出了中小學體育的目的是：「增強學生體質，向學生進行共產主義教育，使他們更好地學習、參加勞動和保衛祖國。」為此，規定了四項基本任務：

(一) 促進學生身體的正常發育和機能的發展。

(二) 促進學生意常生活和勞動所需要的身體基本活動能力和身體素質的全面發展。

(三) 使學生了解體育的意義，教給他們一些基本的體育知識技能，養成鍛鍊身體的習慣。

四 透過體育教育學生熱愛黨、熱愛祖國、熱愛勞動，培養他們勇敢、堅毅、朝氣蓬勃、服從組織、遵守紀律和集體主義等共產主義道德品質。

1961 年修訂的《中學體育教材》，有關高中體育教材內容與教學時數分配表，如表 2.2：

表 2.2 1961 年大陸高中體育教材內容與教學時數分配表

階段 時數 教材		高 中		
		一	二	三
基 本 教 材	體 操	14	14	14
	田 徑	18	18	18
	武 術	8	8	6
	遊戲球類	10	8	6
	基本知識	4	4	4
	小 計	54	52	48
	選用教材	14	16	16
合 計		68	68	64

1961 年修訂的《中學體育教材》，有關高中體育教材內容作了下列數項的改進：

(一)刪繁就簡避免重複：為了克服第一套教材內容偏多和避免各年級教材不必要的重複，在內容方面修改得更加精簡。

(二)教材在體現民族特點和學生興趣方面有較大的突破：其中最主要的是增加了民族傳統體育武術，有選擇地把一部份適合中小學年

齡特點的武術動作編成教材。

(三)確立了大綱的統一性和靈活性相結合的原則：把教材劃分為基本教材和選用教材兩部份。選用教材的比重，隨著年齡的升高而有所增加。

(四)加強了體育基本知識教材：把這部份教材內容，作為正式教材的一部份，改變了長期以來只把體育基本知識作為風雨教材的傳統習慣。

(五)處理了中小學體育教材爭論的問題：由於受到舊觀念的影響，有些人把中小學體育課只看成是傳授體育技能的過程，忽視了增強學生的體質。而有些人又把培養少數運動員看成是學校體育的最終目的。1958年以後，又有很多人提出用生產勞動和軍事訓練代替體育。這套教材，強調中小學體育必須「從增強學生體質出發」（王占春，1983）。

肆、1966年～1976年

一、教學計劃

文化大革命期間，大陸地區教育制度受到嚴重的摧殘，各級學校之設備、圖書以及教學均受到破壞與影響，工人階級長期停留校園中進行接管、領導，大肆批鬥。在此一紊亂期間，教學計劃當然亦缺乏整體之計劃。可由一九六九年六月十八日，張春橋、姚文元在上海市所召開中小學教育革命綱要（草案）中第七項，課程與教材所列，即可看出。文中所列：「課程要精簡，教材要澈底改革」，希望少而精「各門課程的基礎知識要反映社會主義改革和工農業生產以及自然科學新發展，要合乎人類認識過程的客觀規律，要培養辯證唯物主義的

世界觀」。故在中學設置七門課：毛澤東思想教育課（中國近代史、黨內兩條路線鬥爭史、社會發展簡史、地理知識）語文課（含學點語法、邏輯）數學課、革命文藝課（另一意見為設音樂、圖畫課）、工農業基礎知識課（另一意見，分設物理化學）、外語課、軍事體育課等。

二、教學大綱及教學概況

1961年編輯出版的《小學體育教材》和《中學體育教材》在試行五年之後，各地反映有些教材要求已不能適應學生身體的發展，各地區都要求對基本教材和選用教材的比例作適當調整，相應提高選用教材的比例；另外，按照田徑、體操、球類的技術體系分類，給體育教學造成許多不便，不能注重從增強學生體質出發的原則。因此；從1965年開始對中小學體育教材中的教材綱要進行了修訂，準備以《小學體育教材綱要》和《中學體育教材綱要》的名稱頒發。但是在1966年春天，已經排好字，將要開始印製時，發生了「文化革命」，此套綱要便被擱置了起來。

在「文革」期間的十年動亂，學校體育遭到嚴重破壞。把幾次編訂的體育教學大綱和教材，一律作為封、資、修，進行批判和圍剿。過去批判的勞動代替體育和軍訓代替體育的思想又重新抬頭，場地器材遭到嚴重破壞，許多學校被迫停上體育課。

1975年後，不少學校恢復了體育課，各地編寫了一些體育教材，但不久又被「四人幫」所扼殺，體育課又被迫停止（王占春，1983）。

伍、1977年～

一、教學計劃

這段時期，中共頒佈了三次的中學教學計劃，分述如后。

(一) 1978年全日制十年制中小學教學計劃（試行草案）

文化大革命結束後，大陸地區又進入了「粉碎四人幫後撥亂反正路線」，但仍在毛澤東「無產階級」之教育路線，「教育部」於一九七八年一月頒行《一九七八年全日制十年制中小學教學計劃試行草案》，同時肯定一九六二年之教學計劃，此十年制為小學五年，中學五年（即初中三年，高中二年）。

由「教學計劃試行草案」中，可以看出在高中階段，全年 52 週中，政治課和文化課的時間（包括復習、考試），高中上課 34 週，兼學 8 週（學工、學農為 7 週，學軍 1 週，可集中，也可以分散）。高中每週上課 29 課時，高中設有 10 門課程，另開設「並開科目」8-9 門。所謂「並開科目」，即安排文體、科技活動 5 課時；形式教育和班級、團隊活動 3 課時；自習課 6 課時。總共每週統一在校上課與活動約 42-43 課時。而「體育課」乃是要加強體育基本知識的講授和基本技能的訓練促進身體的正常發育，養成鍛練身體的習慣，培養堅強的意志和良好的道德品質。要參照《國家體育鍛練標準》安排教學內容。各科教材教學，均以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加以統整，又要防止不問政治傾向，也要反對取消科學基礎知識之現象。

(二) 1981年全日制六年制重點中學教學計劃（試行草案）

1981 年 4 月，教育部同時頒發了《全日制六年制重點中學教學計劃（試行草案）》及《全日制五年制中學教學計劃（試行草案）》，前者適用於六年制重點中學及條件（師資、設備和學生素質等）比較好的普通中學；後者適用於尚未過渡為六年制的重點中學和條件比較好的五年制中學，但兩者的基本精神相同（瞿葆奎

主編，1988，頁718）。其中規定上課週數高中畢業班為一學年28週，其他年級每學年32週。有關體育課之規定乃是要加強體育基礎知識的教學和基本技能的訓練。促進學生身體的正常發育，增強體質；教育學生積極鍛練身體，養成鍛練身體的習慣，培養堅強的意志和良好的道德品質。

二、教學大綱及教學概況

1978年重新制訂了《全日制十年制學校中學體育教學大綱（試行草案）》，並據此新編了《中學體育教材（試用本）》。此時期之中學體育的目的是要有效地增強學生的體質，適應學校教育的要求，並在未來的革命事業中能夠擔負起建設祖國和保衛祖國的使命。

本階段之大陸高中體育教材，為了全面地鍛鍊學生身體，培養學生的積極性，使學生身心都得到發展，在增強體質的前提下，選用了跑、跳、投擲等基本動作，以及隊列、基本體操、器械體操、球類和武術等傳統體育項目；本階段大陸高中體育教材內容與教學時數分配表詳見表2.3。由表2.3可見，高中選用教材的比重約佔30%；基本教材中，跑跳和投的授課時數佔第一位；其次是隊列、基本體操、技巧、支撐跳躍、單槓和雙槓；遊戲和球類佔第三位；武術和體育基本知識教材之授課時數則佔第四位。

表 2.3 1978 年大陸高中體育教材內容與教學時數分配表

階段 時數 教材		高 中	
		一	二
基 本 教 材	體育基本 知 識	6	6
	走、跑、 跳、投擲	26	28
	隊列、基 本體操、 技巧、支 撐跳躍、 單槓雙槓	18	18
	遊戲球類	12	12
	武 術	6	6
選用教材		30	30
合 計		100	100

1986 年中共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義務教育法》，內容包括「六、三制」，「五、四制」，或九年一貫制。1986 年 7 月成立了制定九年義務教育教學大綱的領導小組，並決定委託人民教育出版社、北京、上

海、遼寧、山東、廣東、西安的教育委員會（教育廳、局）和北京師範大學等單位共同承擔各學科教學大綱的編寫工作。

有了以上的指示，1988年1月中共全國中小學教育審定委員會審查通過了《九年制義務教育24個學科之教學大綱（初審稿）》，供有關單位編寫義務教育全日制小學、初級中學各科教材使用。根據編寫教材和試教回饋的意見，再對各科教學大綱（初審稿）作進一步修改，送全國中小學教材審定委員會最後審定，預定在1993年全國通用實施。

1987年1月，國家教育委員會頒訂《全日制中學體育教學大綱》，這是以1978年原教育部頒佈之《全日制十年制中小學體育教學大綱（試行草案）》為基礎而修訂的正式大綱，此大綱乃作為九年制義務教育和新的高中教學計劃、教學大綱尚未能實施之前的過渡性大綱，依此大綱編寫的課本於1987至1988年完成。

大陸現行的體育教學大綱，是以《中共中央關於教育體制改革的決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為依據，盡可能反映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社會發展和教育改革的要求。此一新修訂的《中學體育教學大綱》，是以1977年至1978年原教育部制定並頒發的中小學體育教學大綱為基礎修改而成的。

新修訂的體育教學大綱，從具體的教學內容而言，並未在體系上做重大的改變，原因是大陸將於1993年起實施九年義務教育，而現行修訂的這部大綱僅是九年義務教育體育教學大綱編訂出版正式施行前的過渡性大綱，既然是要過渡到九年義務教育，因此，中共國家教委對修訂大綱提出具體的指示，即在教材尚不做重大改動的前提下，適當降低難度，減輕學生負擔，要求明確、具體。

大陸高中體育教學，在基本教材的教學時數比重，高中最低佔50%。基本教材針對全體學生，保證全面而有效地鍛鍊學生的身體。選

用教材的教學時數比重，最多不超過 50%。選用教材主要是為適應各種不同的條件，因地、因校，從實際出發靈活地選用。現行大綱中有關各項教材教學時數比重的分配，詳見表 2.4：

表 2.4 1987 年大陸高中體育教學內容分配比重表

年級							
時數比重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教材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基 本 教 材	體育基礎知識		6-8		6-8		6-8
	實 踐 部 分	田徑	14-16		14-16		14-16
		基本體操	5-7		5-7		5-7
		技巧與 器械體操	14-16		14-16		14-16
	部 分	球類	7-9		7-9	6-8	7-9
		舞蹈與 韻律體操	4-6		5-7		5-7
		武術	4-6		4-6	4-6	
	合計		50-62		50-62		50-62
選 用 教 材	1.游泳 2.各項基本教材的補充與延伸 3.自選地區性、民族、民間教材	50-38		50-38		50-38	

第二節 海峽兩岸高中體育課程之現況概述

27-37

壹、大陸高中體育教學大綱概述

大陸地區的體育教學大綱是根據教學計劃制定的，是上課、考核學生成績、評量教學成效和管理教學的依據。

大陸現行的體育教學大綱，是以《中共中央關於教育體制改革的決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為依據。此一新修訂的《中學體育教學大綱》，是以1977年至1978年原教育部制定並頒發的中小學體育教學大綱為基礎修改而成的。

茲將大陸現行的體育教學大綱中重要內容，逐項敘述如下：

一、教學的目的和任務

在《中學體育教學大綱》中規定了中學體育教學的目的是「增強學生體質，促進身心發展，使學生在德育、智育、體育、美育幾方面得到全面的發展，成為祖國社會主義的建設者和保衛者」。

中學體育的基本任務，是中學體育目的的具體化。在體育教學大綱中仍沿用了三項基本任務的提法。這三項基本任務是：

(一)全面鍛鍊學生身體

這項任務反映了體育學科的特點和對學生最基本的要求，是達到中學體育教學總目標的構成部份。這裡提出的全面鍛鍊是針對中學生特點而確立的，其具體內容包括：

- 1.促進學生身體的正常發育，培養健美體格。
- 2.促進學生身體機能、身體素質和基本活動能力的全面發展。

3.增強對外界環境的適應能力。

(二)掌握體育基礎知識、基本技能和基本技術。

在體育教學中，不僅要學生鍛鍊身體，而且知道為什麼要鍛鍊，應怎樣鍛鍊，要理論與實際相結合。要求中學生要掌握體育基礎知識、基本技能和基本技術，這不僅是指導鍛鍊身體和學習掌握身體鍛鍊的手段與方法所必需，而且是中學生應具備的文化素養。其具體內容包括：

- 1.使學生理解學校體育的目的、任務和體育在教育中的地位與意義。
- 2.學會鍛鍊身體和生活中的基本實用技能與運動技術和體育娛樂方法。
- 3.使學生懂得鍛鍊身體的基本原理和進行科學鍛鍊的方法，以適應終生鍛鍊身體和生活娛樂的需要。

(三)向學生進行思想品德教育

體育教學中的思想品德教育，是結合體育教學和活動的特點進行的。除了透過講述課進行集中教育外，更重要的是在體育鍛鍊中進行的。其具體內容包括：

- 1.教育學生熱愛共產黨、熱愛社會主義祖國，培養學生為祖國而自覺鍛鍊的社會責任感和獻身精神，養成經常參加體育鍛鍊的興趣和習慣。
- 2.發展學生個性，培養學生堅強的意志、勇敢頑強的精神和創造性。
- 3.培養學生服從組織，遵守紀律，團結合作和生動活潑的思想作風與良好的社會公德。
- 4.陶冶學生美的情操，培養文明行為。

二、確定體育教學內容的原則

新大綱重新制訂了確定教材的原則。這些原則包括：

(一)思想性原則。

(二)增強體質的原則。

(三)科學性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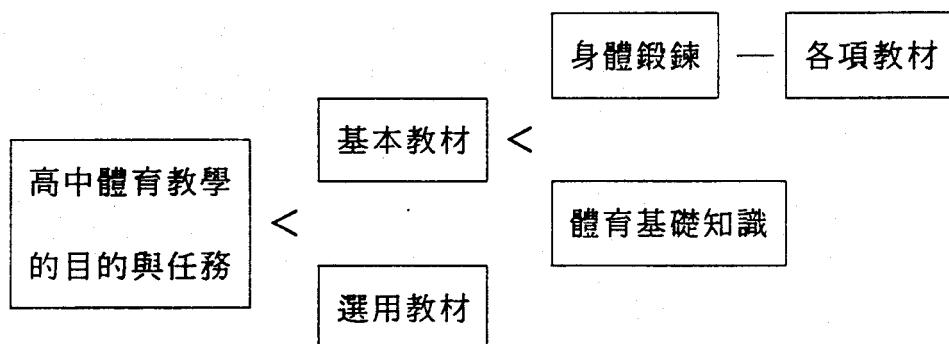
(四)理論與實踐相結合的原則。

(五)統一性與靈活性相結合的原則。

(六)體育教學與《國家體育鍛鍊標準》相結合的原則。

三、教學內容的時數比重及各年級的分布

根據中學教學的目的任務和確定教學內容的原則，高中體育教學分為體育基礎知識與身體鍛鍊兩部份。整個教材內容又分為基本教材和選用教材。體育教材的總體結構如下：



高中體育教材於各年級都採取同樣的分類方法，即分為體育理論（體育基礎知識）部份和實踐部份。實踐部份包括田徑、基本體操、技巧與器械體操、球類、武術、舞蹈和韻律體操。此外，各年級都有選用教材。選用教材宜是各項基本教材的延伸和補充。其中強調游泳

和本地區民族的傳統教材或鄉土教材。

四、教學中應注意的事項

(一)要全面完成體育教學的三項基本任務。

在體育教學中，以增強體質為主；加強「三基」教學，教會學生鍛鍊身體的手段和方法，關心和熱愛學生，結合體育教學的特點，向學生進行思想品德教育。

(二)上好體育課，提高體育教學效果。

1. 體育教師要認真鑽研教學，深入了解學生。
2. 要以學生為主體，充分發揮教師在教學中的主導作用，不斷改進教學方法。
3. 應充分利用上課時間，加強課的密度，科學地安排生理和心理負荷量，並關心病弱殘疾之學生。
4. 體育課要把教、學、練密切結合，首先要教會學生必要的運動技術，應特別重視發展學生的身體素質，每堂體育課都要適當安排「課課練」的內容。
5. 認真考核學生體育課的成績和評量教學效果。

(三)體育課要與課外體育活動相結合。

根據原教育部的有關規定，要保證學生每天一小時鍛鍊的時間。除了要上好體育課外，要積極展開課外體育活動，做好早操（課間操）、眼睛保健操，組織安排好課外鍛鍊。對有運動才能的學生，應組織課餘訓練，提高運動水準。

(四)體育要與衛生保健等工作相結合。

體育教師要與有關人員加強聯繫，充分利用和掌握身體檢查、體質測試等資料，逐步實行按健康分組教學。對病弱學生，組織

他們參加能力所能及的保健體育活動。

(五) 體育教學與勞動、軍事訓練相互配合。

透過體育鍛鍊，增強了體質，培養吃苦耐勞的精神，可直接為生產和國防服務。體育教學內容，可與生活、生產和國防體育某些項目內容相結合。

(六) 充實和改善體育場地、器材設備條件。

新建學校應根據有關規定，建設場地、配備器材。現有學校也要不斷充實和改善體育設備條件。

五、體育成績的考核

體育課成績考核的項目和標準，是根據中學生體育教學的目的和任務訂定的。考核的具體標準，是依據《中國學生體質與健康研究》的有關資料，結合《國家體育鍛鍊標準》，並參考了具有代表性的十餘省、直轄市和自治區體育課成績考核標準制定的。

現行新修訂的中學體育教學大綱，改變了以往只強調達標測驗；忽視全面考核的不足，提高了考核的權威性、科學性和可行性。新的體育課成績考核，採用結構綜合考核辦法。考核內容包括學生體育課的出勤率和表現的評定（佔 10%）、體育基本知識的考試（佔 20%）、動作的技術考評（佔 30%）和運動能力與身體素質的測驗（佔 40%）等四個部份構成。其中動作的技術考評和運動能力與身體素質的測驗兩部份的考核內容，在大綱中都規定了考核的項目和評分標準。並制訂了評分表。最後得分採用四級分制和百分制相結合的評分方法，並規定了具體的換算方法。

有關大陸高中體育教學大綱已概述如上，但是，大陸地區將於 1993 年起實施九年義務教育，因此，高中體育教學大綱也勢必做一調整，

大陸地區即將實行的高中體育課程教學，為大陸上海中小學課程教材改革委員會最近編製完成的《全日制高級中學課程標準（草案）》，其主要之內容略述於後。

一、教學的目標

高級中學《體育與保健》課程教學的目標是：

1. 提高身心全面發展水準，進一步增強體質。
2. 掌握 1—2 個體育項目和一定的體育基礎知識；健身、強身的基本知識、基本技術與技能；發展創造性活動、自我鍛鍊、自我保健的能力。
3. 加深對體育的情感，形成自覺鍛鍊身體與良好的衛生保健習慣，為終生體育鍛鍊打下良好基礎。
4. 培養對集體的責任感和積極競爭的進取意識，團結互助，遵紀守法的良好品德。

二、教材的分類

教材分基本教材和選用教材兩部分。基本教材以體育基本知識和健身、強身的基本知識與方法為主。選用教材為各類體育運動項目，包括該項目的理論知識及身體練習。各校可視學校傳統、場地設備、師資配備等不同特點和條件，選擇若干項目供學生選學。

(一) 基本教材： 1. 體育基本知識

2. 健身、強身基礎知識與方法
3. 隊列和基本體操

(二) 選用教材： 1. 田徑

2. 球類

3. 體操與健美
4. 韻律體操與舞蹈
5. 民族傳統體育
6. 游泳

根據地區、學校的特點，也可以選擇其它體育運動項目。

三、教材編選的原則

上海中小學課程教材改革委員會所編製的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中，確立以下幾個編選原則：

- (一) 教材內容與課程目標相一致原則
- (二) 教育性原則
- (三) 實用性與趣味性相結合原則
- (四) 針對性與適度性相結合原則
- (五) 理論與實踐相結合原則
- (六) 統一性與靈活性相結合原則

四、編排教材的基本要求

- (一) 高中《體育與保健》教材的選用項目內容多，時數比重也較大，為了方便教學和學生使用，基本教材三個年級合編一冊，選用教材按運動項目編成單行本，由各校選擇使用。
- (二) 基本教材的內容豐富，知識面廣，在編排中，除了加強各部分內容的系統性外，應充分利用圖表和其它表現方法，加強教材的直觀性、自發性。
- (三) 發展學生自我鍛練能力的教學內容，採用素質分類編排，方便學生查找，特別是運動能力、運動機能和身體素質測量方面的內容

附有常模，加強其工具性。使《體育與保健》課本既是教學用書，又是日常保健和鍛練的指導書。

四選修項目單行本應具有學生使用的特點，有別于一般體育項目技術讀物。除了注意項目自身技術體系和基礎知識外，同時考慮學生自我學習，結伴鍛練，組織競賽，課外觀賞的需要。

五、教學評價

新編的上海版高中體育與保健課程採用絕對標準與相對標準相結合的方法進行評定。理論考核與選用教材採用絕對標準評分，體能考核採用根據學生基礎水準及提高的幅度進行相對標準的評分。高中體育與保健課程考查內容與比重，分為基本教材和選用教材，基本教材包括基礎知識和體能，而選用教材即指運動技能；評分比重中基礎知識佔20%，體能佔40%，運動技能佔40%，亦即基本教材佔60%，選用教材佔40%。考查成績則以優良、及格、不及格三個等第表示。

綜觀大陸上海中小學課程教材改革委員會所編之《全日制高級中學課程標準（草案）》可以發現，大陸地區原慣於使用的「教學計劃」和「教學大綱」，已改為和臺灣地區相同的「課程標準總綱」和高級中學體育與保健學科「課程標準」。基本教材和選用教材也做了相當大幅度的修改。頗值得做為我們在修訂新課程標準時之參考。

貳、臺灣高中體育課程標準概述

教育宗旨必須符合建國理想和國家追求的目標，而課程則是實現教育目標的具體內涵，同時，課程尚需因應時代要求，社會需要，適時檢討修訂，以期增進教學效果，發揮課程應有之功能；於是教育部乃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完成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茲將課程標準中有

關高級中學體育課程之規定，敘述如下：

一、教學的目標

- (一)指導學生鍛練身體，促進身心全面發展。
- (二)啓發學生運動興趣，建立終生運動習慣。
- (三)訓練學生運動技能，提高身體適應能力。
- (四)培養學生運動風度，樹立團結合作精神。
- (五)增進學生體育知識，發揮知行合一效果。

二、時間分配

高中一、二、三學，每週授課二小時。早操或課間操，每日十五分鐘。課外運動，每週至少一百二十分鐘。

三、教材種類與內容分配

高中體育之教學，每學年除成績測驗所需之時數外，實際授課時數按三十週計，三學年共一百八十小時。其中必授教材包括體操、田徑、球類、舞蹈、國術、體育常識等六類，分配百分比最低佔全部教材之 80%。球類運動由球類運動由各校視環境、師資等條件，選擇二至三項實施。各項術科之歷史、規則、方法等理論常識，於術科教學時教授，不占體育常識教學時間而選授教材包括水上運動、田徑、球類、自衛活動、民俗運動和其他等六類，所佔比率最高佔全部教材之 20%。凡學校地區具有水上運動環境或游泳池設備者，水上運動應列為必授教材，且授課時數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國防體育不單獨列出授課時數百分比，惟各教材要項應列出與國防體育有關之內容於各項運動授課時教授。

四、實施方法

- (一)教學時，除配合上列體育教學目標選定教材外，對各類教材之特性，尤應確實掌握。如體操運動重在控制身體能力，了解自我與空間能力；田徑運動重在個人運動技能及基本體力之鍛練；球類運動重在團體合作行為之培養；舞蹈重在身體表現之創作能力；國術重在基本架式及對練；體育常識重在體育基本知識之了解等，均應刻意要求。
- (二)如因場地、設備或其他困難，無法施教選授受教材時，得自必授教材要項中依既定比率擇項替換施教。
- (三)教學時，除運動技術實際演練外，並需講解運動規則、裁判方法、發展現勢及自我練習方法等內容，藉收教學效果。
- (四)教學及練習時，應特別注重學生安全，凡有受傷情事，應立即予以醫療救護。

五、教材編輯注意事項

- (一)教材之編訂，應依課程標準所訂定之百分比、時數，作適當之調配。
- (二)教材之編訂，應顧及學生身心發展、興趣、經驗等因素，加以適當之選配。
- (三)教材之編訂，應以學生舊有學習經驗為基礎，使能充分配合，發揮效果。
- (四)教材編訂，應依動作結構或性質，做系統分析，並由淺入深，由簡入繁，加以編序排列，使其前後一貫。
- (五)所施教之項目，其施教之時間，可分別於三年間連續施教，亦可於二年間或集中於一個年級內教授，惟應依教材性質，預先編訂。

- (六)教材之編訂，除保持三年一貫性外，並應注意與國中階段銜接。
- (七)應配合天候、季節、學校環境、行事曆及當地社區之特性，藉以增進學習興趣。
- (八)教材之編訂，學校得視場地設備之不足，採用重點選擇教材項目。
- (九)教材編訂後，應依實際需要編訂年度、學期、月分及星期之進度表，供為施教之依據。

六、教學評量

評量內容包括：

- (一)運動技能，以技能之行為目標為對象。
- (二)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以情意的行為目標為對象。
- (三)體育常識，以認知的行為目標為對象。

評量基準為：

- (一)運動技能評量 60%。
- (二)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佔 30%。
- (三)體育常識佔 10%。

第三節 意識型態的理論基礎

37-45

意識型態影響政治行為，並且提供政治評估的基礎，而意識型態種種經驗性知識，使人們瞭解思考與選擇意識型態所必需的基礎，因此對意識型態之研究有其必要性。

社會是分配財富、地位和權力等稀有資源的系統，而其分配並不均等，任何時代的社會都會有富人與窮人，強者與弱者，特權與被剝削者。意識型態即是在辯護或譴責這些情況，而為社會的和諧或不安，

以及個人的滿足與否提供論據（張明貴譯，民 75）。茲就意識型態的源起、意義、性質和功能論述如下：

壹、意識型態的源起

「意識型態」一詞是法國思想家狄崔西（Destutt de Tracy 1754-1836）所創用，原具有積極的意義——即指「觀念之學」（science of ideas），依狄氏之見，希望以系統正確觀念的建立，形成促進社會進步有用知識。但後來則衍生為具有貶抑之意——指具有社會宰制的消極性意義。拿破崙由於恐懼自由主義的知識分子日益增長而抨擊他們為意識型態家，並且譴責他們的思想與反宗教觀念為意識型態的「黑暗玄學」（dark metaphysics），意指意識型態是一種抽象與空想的激進思考，也就是錯誤而且是設計來欺騙與迷惑世人的觀念（張明貴譯，民 75）。尤其是自十九世紀馬克思之後，它已變成是反映某一特殊階級利益，而以特殊的偏見來扭曲社會的真相。不過真對意識型態有系統的研究，則是自曼漢（K.Mannheim）之後。

曼漢對意識型態的分析，是從全面的角度來探究思想產生的社會、文化條件。因此他認為馬克思將意識型態視為「錯誤的意識」（False consciousness），並將之視為統治階級用來合理化被扭曲的社會實體的觀念或價值體系，這種說法是片面而局部的。事實上意識型態受社會存在條件的影響乃是一種普遍的現象，而不僅只是「錯誤的意識」。曼漢雖然透過意識型態的解析來研究整個人類認知的結構如何受到社會、文化條件的制約，而不在於某一特殊理念的根源解析，但是他對主體的主動性強調不十分清楚，同時也忽略了思想的批判性及實踐行動引發的重要性。

曼漢以後對於意識型態的研究，大抵可分為三個流派：其一是繼承

馬克思主義的傳統，強調意識型態符號的現象均有某種物質的現實性，因此從生產關係所導引的宰制情形，來批判社會現實被扭曲的情形。第二種研究是從意識型態的文化層面，引申至語言或符號的研究，他們運用語言學或記號學的理論來說明人類活動和思想中受作為媒介的語言所支配的情形。第三派別則是批判理論的學者們，企圖以批判意識作為意識型態解析的合理基礎，他們融合意識型態的物質條件與符號相對的自主性概念，來解析社會現實及科技系統對人的扭曲與宰制的種種意識型態（陳伯璋，民77）。

由上述意識型態研究的歷史來看，意識型態的範圍已從狹隘的「錯誤意識」走向思想形成的整個歷史、社會脈絡的探討，它不只是知識形式與內容的分析，也牽涉到價值體系與實踐活動的介入。

貳、意識型態的意義

意識型態的意義，國內外學者有如下的說法：

艾波（Apple）認為：意識型態是指某些理念、信念、付與（Commitment），或關於社會現實的價值系統。

夏普（Sharp）認為：意識型態表示一組相互關係的提示系統，這一組相互關係是真的，但「隱藏了不一定是真的另外一組相互關係，它們不僅表示階級關係適應了真實的社會實際，也可能產生歪曲。」

安陽（Anyon）認為：意識型態是社會現實的說明或解釋。而這些社會現實雖然看似客觀的但仍有偏頗，代表某些政治、經濟、文化團體的利益。意識型態是團體利益的武器，將團體的權力、活動和需求加以正當化、合理化和合法化（歐用生，民78）。

陳伯璋認為（民77，頁3）：「意識型態是指一種受到社會文化因素影響的觀念或價值系統，它可作為人思想的準繩、信仰的規條和

實踐行動的綱領。」

余英時認為：意識型態就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一種行動的綜合。
(陳伯璋，民 77，頁 3)。

歐用生認為（民 78，頁 103）：「意識型態是一種潛在的假定或習焉不察的理論，或理所當然的世界觀，這一組假定、理論或世界觀往往代表某一團體的利益，並將其合理化與合法化。」

陳文團認為：意識型態是指個人的一種觀念或一組原則，這種觀念或原則在未經科學的檢證及大眾的共識，即被一般化或者普遍化（陳伯璋，民 77，頁 136）。

意識型態的意義，就沙納爾（C.Sumner）歸納的解釋略述如下（陳伯璋，民 77）：

- 一、指錯誤意識所形成的一種信仰體系。其所以被認為錯誤，因為它被解釋為階級利益的反映。
 - 二、它是基於自我利益或烏托邦式的希望所促發的一種政治思想體系。
 - 三、它是指根據事物的表相而形成的表面或錯誤的觀點。
 - 四、它是指任何系統化的思想，而這些思想都有其社會的根源。
 - 五、指由特定的生產模式或經濟結構所形成的信念。
 - 六、指與社會實踐有關的非科學的信念，而與理論的探究較無關。
 - 七、指人們在其潛意識中以想像方式所表現出來與其生活世界的種種關係。
 - 八、指意識中的種種階級鬥爭的活動。
 - 九、指具有政治意義和效果的種種社會實踐及其描述。
 - 十、指一種特殊的社會實踐——能使個人生存於社會整體中所表現出的真實狀況及其特定的關係。
- 由上述錯綜複雜的陳述看來，本研究將意識型態的界定加以歸納，

並對意識型態給予如下的定義：「意識型態是一種深受社會實際影響的價值體系或符號系統，以明顯的或潛在的方式呈現，作為個人或團體的思想準繩、信仰規條、情感認同的依據與實踐行動的綱領。」

參、意識型態的性質

至於意識型態的性質，可歸納如下（陳伯璋，民 77）：

一、意識型態是一個複合的概念

意識型態並非單純的概念，以觀念分析學派的觀念來看，不僅它的形成是一多樣態的歷程（a polymorphous process），包括歷史、社會和文化的深層結構，主體的主動意識及其與環境相互辯證所形成的結果。就其內容來分析，則它不僅指思想的體系，同時也包括信仰的體系，以及實踐行動的策略。

二、意識型態是權力的一種形式

意識型態對自己或他人，具有支配與操縱的性質，因此它的運作也就反映著一種權力的遊戲（黃道琳，民 75）。

三、意識型態具有緊張的對立性

意識型態可以反應社會特殊階級的價值體系，也可能反映出不符合社會統治階級或超越現實利益的思想，因此會使社會產生緊張的對立。

四、意識型態與知識（episteme）是一連續及相互滲透的關係。

意識型態與知識並非是對立的，若以波柏（K.Popper）的「否證」（falsification）規準來分析，知識的真實性是其包含著較多可能被否證的變項，而意識型態則是缺乏可以被批判或否證的可能。但如果知

識的成長不斷地被「證成」（*justification*），也有可能逐漸沉澱為意識型態。相反地，如果意識型態能不斷地接受批判，也可能轉化為知識，因此兩者並非截然分立的。

肆、意識型態的功能

對於意識型態功能的研究有助於洞悉意識型態在政治中的地位之見解，政治意識型態不僅幫助個人面對生活上的種種事務，而且為團體與社會提供了相類似的功能。意識型態有下列五個功能（張明貴譯，民 75）：

一、提供認知的結構——亦即觀念的公式：

意識型態提供了藉以溝通有關政治事物之字彙，它能將人類社會繁雜的實況表達得更易為人所了解。它提供了簡單的、有條理的、與廣泛的架構，而人在複雜而有壓迫感的世界中其觀察與經驗上可與此架構相合相應；它減輕了人在思想上與感情上的緊張狀態。

二、提供規範的公式——對於個人的與集體的行動與判斷的指導：

此一公式是一組規定人如何能在政治中行動，確定要追求的目標與追求目標的方法規律。意識型態界定權力與權力的界限，以及政治生活的目的與組織。它界定在個人的野心與行為，團體的利益與要求，國家的目標與政策，以及國際關係與外交政策中可接受的事物為何。意識型態不僅供給在不同的政治行動路線間做選擇的判斷標準，以及政治法統的基礎。

三、作為處理整合衝突的工具：

在個人的層次上，意識型態幫助個人解決生活中的衝突，因為它整

合生活中的各不同層面而使生活圓滿。在團體中，意識型態能消除某些衝突，並且循序將其他衝突導入不分歧的競爭途徑。

四、促成自我認同：

意識型態不僅是一面人們可以透過它來看世界的透鏡，而且是一面使人看到自己的鏡子。它是一幅給人深刻印象的自我肖像。由於一個人的生命並非孤立，而是繼往開來地與團體及團體之歷史結合為一體，因此意識型態有助於歸屬感的形成。

五、提供目的感與行動的誓言，因而成為個人與集體生活中的動力：

每一種意識型態都提出美好的生活與美好的社會之承諾。在團體與社會的層次上，意識型態有助於將群衆的力量化為緊密結合的整體，並驅使該整體採取行動。它驅使人們工作、奉獻、犧牲，它也可驅使社會成員居住於荒野，發展經濟，保護其祖國，建立帝國，或為維護與推翻政治秩序而戰。

從結構功能理論的觀點，任合一個社會政治體系要達到均衡的發展，必須經由結構的分化（differentiation）與統整（integration）的過程，才能促進體系的穩定和和諧。國家的發展也是由結構分化到整合，而建立一致化（consensual）文化同質性（cultural homogeneity）與價值共識（value consensus），以指引個人對國家的效忠。而意識型態其功能性的作用，便是連結信仰和行動的整體觀念，以作為人類行動的基礎（張世雄，民72）。因此意識型態在政治教化的過程，遂扮演觀念統整與指導的角色（劉定霖，民78）。

伍、意識型態的相關研究

教科書的編輯、課程內容與意識型態（ideology），已逐漸為教育界所重視及討論。教科書的編輯過程中對課程內容或知識的選擇和分配，都會涉及意識型態的問題。教育學者如艾波（M.Apple）曾說（歐用生，民77，頁198—9）：「學校中的知識形式，不論是顯示或隱藏的，都與權力、經濟資源、和社會控制有關……知識的選擇，即使是無意識的，也都與意識型態有關」。因此，意識型態亦成為決定課程內容選擇的重要因素，而其結果造成了知識不均勻地分配給不同階級、職業團體、年齡階層或擁有不同權力者。

艾波曾分析美國社會科的教科書發現，教材內容迴避了國家的政治現實提供給學生高度理想化的政治結構和過程，強調對國家的愛或忠誠，忽視政府的運作、黑人、種族、社會階級等諸問題（歐用生，民77，頁200）。而美國的政治學者伊斯頓（D.Easton）。在研究美國小學生政治社會化曾預設：從小對政治權威養成正面情感，長大後較不致對政治系統失望或灰心；相對的，自幼對政治權威養成消極或敵意態度，將來對政治系統亦不易支持（劉定霖，民78，頁5）。

盤治郎（民68）曾以內容分析法，分析大陸小學語文教科書。以主題（theme）分析中共對大陸兒童進行何種政治意識與政治行為模式的教育或訓練，並從團體導向、領導與政治風格、敵意、愛國進行探討。另外許秀容（民75）、李麗卿（民78）亦以語文科為對象分析，許秀容針對大陸和臺灣小學國語文教科書，從政治社會化的觀點進行內容比較分析；李麗卿則以臺灣國中國文教科書進行政治社會化內容分析。上述研究結果均指出：無論大陸或臺灣，不論小學或中學，語文科教材內容均存在著政治意識型態。

劉定霖（民78）以臺灣國中公民與道德教科書作為政治意識型態的分析對象；歐用生（民79）則在臺灣小學社會科「潛在課程」的分析中亦提出教科書所存在的性別、種族、政治意識型態。兩者之研究結果同樣發現教材中存在著某一類之意識型態。至於有關意識型態方面的研究，除了政治意識型態外，尚有種族、性別、文化、經濟結構、社會階層、語言等（劉定霖，民78，頁28—9）。